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演藝)  
周蕙心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5  
薩成顯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賴俊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3/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24/12-13(01)及CB(2)949/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可供板球及其他體育運動使用的公眾設施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內使用三輪車及高爾夫球車的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36/12-13(01)及(02)和CB(2)957/12-13(01)號文件)

2013年5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3年5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

- (a) 提供撥款以供購置藝術作品；及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及其他大廈管理新措施。

(會後補註：由於在2013年5月8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繼續進行，為免與該會議撞期，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已改期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主席建議，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應在上文第3(b)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及其他大廈管理新措施"項目下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項目已改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及其他大廈管理措施"。)

#### 與天秀墟的運作有關的事宜

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非委員的議員)曾於2013年4月8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討及優化天水圍天秀墟的事宜。他邀請委員就應如何跟進該事提出意見。

6. 梁志祥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天秀墟的運作進展，並就田北辰議員函件中所提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 **IV.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立法會CB(2)936/12-13(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於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

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8. 主席、姚思榮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重置上述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他們關注到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能否解決油麻地戲院現時地方不足的問題，使其得以發揮功能，作為本港專供推廣粵劇之用的藝術表演場地。鑒於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有推廣油麻地戲院作為本港其中一個文化及文物景點，姚議員及謝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優化油麻地戲院附近一帶的景點(例如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因為此舉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及本地訪客前往油麻地戲院。

9.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議員的意見，亦認為油麻地戲院可進一步幫助周邊地區培育更佳的文化氣氛。然而，鑒於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兩者同為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受保育要求所限，現時油麻地戲院大堂空間及副舞台面積均有不足。為使油麻地戲院更有效地發揮作為粵劇新秀培育中心的功能，當局有需要搬遷毗鄰油麻地戲院的現有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騰出空間予戲院擴建大堂及副舞台，並為場地提供排練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現正制訂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項目規劃，其間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就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諮詢旅遊業界。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給予肯定答覆，並補充表示，現時把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於巧翔街以便騰出空間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是經過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之後制訂的。

11. 主席關注到在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相關拆卸及建造工程對戲院日常運作的影

響，以及油麻地戲院一帶欠缺旅遊車泊車位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以解決上述問題。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表示，倘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建造工程，以及往後將上海街原址已清理妥當的處所拆卸的工程，預期會在2013年11月展開，並在2016年4月完成。由於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不會在短期內展開，油麻地戲院在未來數年的運作不大可能會受到影響。就主席對油麻地戲院附近一帶欠缺泊車設施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運輸署跟進該事，以配合油麻地戲院日後的發展。

在巧翔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擴建油麻地戲院的建議沒有特別意見，但關注到在巧翔街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發展規模及設計。他指出，區內嚴重缺乏可短暫收容露宿者的地方，他質疑該項新設施會否提供較多宿位以紓緩有關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4. 葉建源議員詢問，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現時的營辦機構是否贊同上述重置建議。鑒於現有用地處油麻地和旺角的住宅區和核心商業區，但新選址與現有用地距離較遠，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是否位處方便出入的地點。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擬議重置工程的目的是騰出現有用地以供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就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建議諮詢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兩個營辦機構，即香港露宿者救濟會及救世軍。兩個營辦機構均贊同有關建議，並承諾作出安排，確保在巧翔街新址繼續提供現有的露宿者支援服務。

16. 至於重置該兩項設施的建議選址，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表示，考慮到需要維持區內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現有服務，巧翔街的選址與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相距並不太遠。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對提供予露宿者的整體支援服務的關注。她會將該等關注轉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

17. 毛孟靜議員對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可能會帶來臭味、噪音滋擾及環境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各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 ——

- (a) 擬議重置工程計劃是由相關政府部門合力制訂，當中包括建築署、社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 (b) 政府當局曾就重置工程計劃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的4次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區議會議員支持該建議，並要求盡快推行；及
- (c) 食環署經常就固體廢物管理及循環再用技術和方法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緊密合作。食環署會與環保署跟進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可能引起的臭味、噪音滋擾及環境影響，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新建的垃圾收集站會設有現代化的除臭系統(如水劑滌氣除臭系統)，以確保臭味處理得宜，盡量避免影響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

19. 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把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是否政府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解釋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背景提議搬遷毗鄰油麻地戲院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

程。她表示，自2009年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一期工程至今，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供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而最終成功在油麻地巧翔街覓得合適用地。基於歷史因素及其他限制(包括區內有否合適用地以供重置該兩項設施)，當前討論的建議是於巧翔街同一地點重置該兩項設施，並維持露宿者服務單位現時的發展規模，以便可向露宿者提供同一水平的服務。

政府當局

20.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用以重置現有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巧翔街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和發展參數，以及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會否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依他之見，應在設計階段提供靈活性，讓該等設施可擴大發展規模以應付日後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前，就該等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21. 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將新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巧翔街同一地點。依他們之見，把該兩項設施共置於同一地點的安排是對露宿者某種形式的歧視。張議員及郭議員強烈認為，現有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可於原址重置，並可納入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之內。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放寬為擴充油麻地戲院而新興建的樓宇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從而增加樓面面積供應，以同時容納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以及為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表演和綵排場地。

22. 張國柱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均認為政府將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是不能接受的。他們強烈要求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於分隔開的地段，並將後者設置於方便其使用者出入的地點。他們又認為政府應檢討其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政策。

23.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他表示，他知道油尖旺區議會支持該建議，並要求

盡早予以落實，但他亦認為將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是不能接受的。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解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須待現有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遷至巧翔街後才能開展。她重申政府在物色合適用地以重置該兩項設施所面對的種種限制，並強調重置建議是為回應議員以往要求搬遷現有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改善油麻地戲院的整體環境而制訂。

25. 鍾樹根議員明白到政府當局或有困難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重置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但認為建議中的共置安排的確有欠理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社署及食環署跟進是否適宜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於同一地點，並應考慮物色其他地點(例如由食環署原先佔用的多層街市大樓所騰出的辦事處)以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

26. 易志明議員建議，如無法覓得另一用地以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政府應研究是否可於巧翔街用地興建兩座分隔開的建築物來容納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姚思榮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答允把易議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 議案

27. 張國柱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獲胡志偉議員附議，並經黃碧雲議員修正如下 ——

"本會促請政府在重建油麻地戲院和重置露宿者之家及垃圾站的過程，要尊重露宿者的尊嚴並以人為本，將垃圾站與露宿者之家分隔開於不同地段，並方便露宿者出入。"

28. 主席把張國柱議員動議並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該議案，並無委

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張議員動議並經黃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結論

29. 鑒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提議而委員同意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會否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工程建議在2013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表決結果如下：1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委員對共置安排極為關注，政府當局應再認真考慮把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的建議，而於提交撥款申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前，應就是在是次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 **V. 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立法會CB(2)936/12-13(05)及(06)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收費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劃一收費

32. 陳志全議員、姚思榮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他們支持上述建議，藉以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收費水平，並以較低者為準。然而，陳議員不理解政府當局為何要就市區的設施(尤其是泳池)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他表示，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便應考慮將公眾泳池現時的最低收費(即17元)繼續訂為日後市區及新界公眾泳池的入場費，無須劃分繁忙與非繁忙時段。他指出，公眾泳池繁忙與

非繁忙時段入場費相差2元，未必可達致鼓勵更多泳客在非繁忙時段使用公眾泳池的效果。

33. 姚思榮議員支持就市區的設施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因為此措施可紓緩在繁忙時段對服務需求的壓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就繁忙與非繁忙時段收費安排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就該兩個收費水平定出有意義的差距，例如最少10%。

34.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康文署提供的康體設施和服務種類繁多，有關的收費涉及近1 000項。政府當局建議首先處理涉及法例修訂的約130項收費，並按兩大原則劃一收費。市區及新界同類康體設施和服務的不同收費以較低者為準。當局會參考新界的收費模式，在市區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
- (b) 劃一各項收費後，特定使用者群組仍可繼續享用不同種類設施的優惠收費；及
- (c) 待進行劃一收費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各項康體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同時檢討其他事宜，包括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安排，以進一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35. 就鄧家彪議員對劃一收費建議的推行時間表提出的查詢，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答時表示，劃一收費工作會涉及約130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修訂的收費，以及數百項無須修訂法例即可更改的收費。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待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後，政府當局預計可立即就公眾保齡球

場、公眾溜冰場及桌球場所領牌費用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實施新收費，因為該等項目並不涉及使用康文署的康體通系統預訂場地及繳付收費。至於需要使用康體通系統的項目，則會由2013年8月起陸續實施劃一收費，因為當局需要時間調整已納入康體通系統的大量收費項目。

36.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會否有任何讓高齡人士、學生及殘疾人士享有優惠收費的計劃，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一直有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全日制學生等可能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收費優惠。這項安排適用於由康文署管理的康樂設施的多個收費項目；
- (b) 值得注意的是，為公眾泳池使用人士推出的月票計劃廣受市民(尤其是長者)歡迎，而入場使用設施並不限於非繁忙時段；及
- (c) 政府當局稍後就各項康樂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進行全面檢討時，亦會一併檢討就市民在指定時段或非繁忙時段使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下稱"康體設施")所提供的優惠安排及收費。

37. 胡志偉議員建議，為了在非繁忙時段善用各項體育設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公眾在未作預訂或繳費的情況下(即"即興")使用該等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署任)及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同意在進行檢討時考慮上述建議，並且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開放某些設施(例如康文署管理的戶外籃球場／硬地足球場)予公眾免費使用，無須作出預訂，而政府日後亦會繼續興建更多該類設施。此外，康文署一直有推行"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由9月至翌年6月於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康文署

轄下體育館的主場和活動室及壁球場，作進行培訓和練習之用。

38.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在回應胡志偉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完成劃一收費工作後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準備就緒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體育設施的管理

39. 易志明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康文署體育設施的管理事宜"的質詢所作的答覆，並指出政府自去年開始已推行新措施，以改善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預訂安排及遏止炒賣場地(下稱"炒場")活動。他詢問所推行的措施至今有何成效。

40.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因應申訴專員就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預訂和使用情況進行調查的報告，政府自2012年年中開始已分階段實施一籃子措施改善訂場系統，以期解決例如炒賣場地活動及預訂康文署設施有困難等問題。有關措施包括規定康體通新申請人須以香港身份證登記會籍、在租用人簽場時嚴格執行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租用人轉讓設施使用權予他人、收緊電話預訂安排以防止濫用，以及推出網上服務方便租用人取消就設施所作的預訂。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繼而表示，康文署很快會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包括把個人可預訂康體設施的期限由現時的30天縮短至10天，以解決濫用及"炒場"的問題。

41.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縮短預訂期限的計劃，而依他之見，此舉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措施。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康文署將會推行哪些進一步措施，以改善預訂和編配康體設施的安排及遏止"炒場"活動。

42.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除縮短預訂期外，康文署會由2013年6月18日起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後補使用場地安排，為期6個月。鑒於足球場

租用人不取場比率相對較高，加上其他人因租用人未有取場而隨後獲得後補使用場地的情況十分顯著，政府有理由懷疑後補使用場地安排已被濫用，因此建議實施試行計劃，以評估取消足球場後補使用場地安排是否及如何有助遏止"炒場"活動。

43. 主席認為，規定租用人簽場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是遏止濫用及"炒場"活動的較有效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及使用後均須簽場，藉以對未經授權而轉讓預訂設施的情況加強監管。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使用相關設施嚴格執行身份查核的工作，並會密切監察及檢討擬用以遏止"炒場"問題的新措施的成效。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4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有關香港居民和遊客(尤其是來自內地的遊客)使用露營地點及度假營的統計數據。她引述2012年"十一國慶黃金周"期間發生內地遊客與香港市民爭用營地設施的事件為例子，對營地是否足夠香港居民使用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入住康文署轄下營地及使用營地設施收取費用。

45.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 ——

- (a) 凡年滿18歲及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無論是來自本地、內地或外地，均可以個人身份申請入住康文署轄下度假營。鑒於大部分度假營的宿位現時並無住滿，尚有空額，度假營的整體供應情況仍能滿足需求；
- (b) 康文署轄下度假營／露營地點的露營人士大部分是香港居民，使用有關設施的遊客只佔很小數目；
- (c) 現時康文署管理的營位是供公眾以先到先得方式免費使用，無須預訂。擬

使用該等設施的市民只需前往營地辦事處作出登記，便可即時使用；及

- (d) 為免再出現類似去年"十一國慶黃金周"營位爆滿的問題，並方便有意使用營地人士更易預先作出假期安排，政府在參考現行免費康樂場地及度假營的同類預訂安排後，公布決定在3個內地熱門長假期(包括即將來臨的"五一黃金周"假期)試行預訂貝澳營地新安排。在這3個長假期期間，香港居民可於使用該營地的營位前一個月遞交申請表。如預訂人數超過可提供營位的數目，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分配營位。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預訂一個營位，最多可連續預訂4晚。若有剩餘營位，市民可以即場到營地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式登記使用。

4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但黃碧雲議員強烈認為，為保障香港市民利益，政府當局應就遊客入住康文署轄下營地／度假營收取／訂定較高費用。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3日